

95.12.5 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95.12.26 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03.0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98.03.17 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31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0.13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1 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2.01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9 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3.23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7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為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提升教師榮譽，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設置本細則。
- 第二條 教師之評鑑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各級教師在校期間累計四年須接受評鑑一次。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之教師，視同評鑑未達標準。
- 第三條 教師免辦評鑑悉依校訂「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對系所、院、校有特殊服務貢獻、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榮譽事蹟者，可於評鑑前三個月提出，經系所、院及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免辦評鑑。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審議基準採積點方式。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大領域之績效項目各依學術常規設定合乎比例原則之點數（點數對照表另訂之）。每位教師以最近在校四年之總點數達 70 點視為通過評鑑。評鑑之點數累計至 70 點即終止。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大領域有任一領域低於 10 點者視為不通過評鑑。（註）
- 第五條 研究方面包括著作出版、研究工作、學術榮譽等項目計點。教學方面包括教學評量、教學榮譽等項目計點。輔導與服務方面包括學術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等項目計點，以 25 點為上限（校級傑出、優良導師所得之點數不受此限）。除點數對照表中列舉之項目，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可者，點數另計。
- 第六條 舊制助教之評鑑由所屬單位依「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分項計點對照表(二)」評定，單項評分不得為零分，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第七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俸），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 研究或講學，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
 二、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應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
 三、通過再評鑑者，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
 四、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應退休、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
 五、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證據，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不服申復結果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項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附註：2012 年起依程序修訂，全院提升通過點數為 75 點，2016 年起通過點數升為 80 點。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分項計點對照表（一）

一、研究績效	計次	點數
（一）學術著作出版： 1.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 10 點 2.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5 點 3. 成冊學術專書每冊至多 20 點（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4. 出版翻譯、教科書（視個別情況核計點數，每冊至多 10 點） 5. 學術性書評或導讀每篇 2 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學術研究工作： 1. 主持國科會或研發處立案之研究計畫每年每案 10 點（共同主持人每年每案 3 點） 2. 主持其他學術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3 點（共同主持人每案 1 點） 3.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5 點 4.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2 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學術榮譽： 1.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學術獎一次 30 點 2. 全校研究傑出獎每次 10 點 3.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每次 3 點 4. 學術座談引言每次 1 點 5.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每年 5 點 6. 擔任學刊編輯或顧問每年 1 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四）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一、研究績效	小計 A	
二、教學績效	計次	點數
（一）教學成果： 教學評量四年平均成績乘以 10 計點（3.5 分以下不計點）	_____	_____
（二）教學榮譽： 1. 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次 15 點 2.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 10 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二、教學績效	小計 B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	計次	點數
（一）學術服務： 1. 主辦國際學術會議每次 5 點 2. 主辦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3 點 3.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每次 1 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行政服務： 1. 兼任系所主管工作每年 5 點	_____	_____

2. 擔任校、院級會議召集人每年 3 點
3.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每年 1 點
4. 擔任系級會議召集人每年 2 點
5. 擔任系級會議委員每年 1 點
6. 校內其他行政職位、專題研究室、系友會及其他各級組織工作另計

(三) 輔導服務：

1. 校級傑出導師每次 15 點
2. 校級優良導師每次 10 點
3. 擔任導師每年 2 點
4. 指導教育學程實習每學期 1 點
5. 展演活動指導每件 1 點
6. 推廣教育、社區服務、輔導學生進修交流另計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 小計 C

○○系 / 所□□□老師評鑑計點 (A+B+C) 列舉以總數 70 點終止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分項計點對照表（二）舊制助教適用

姓名		服務單位		到任現職日期	
一、工作績效（60%）					評分
（一）工作態度： 能否主動、積極、負責、落實服務導向（20%）					
（二）專業表現： 處理業務數量之精確妥善（20%）					
（三）工作效率：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10%）					
（四）執行方法：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5%）					
（五）檔案管理： 承辦業務檔案能否妥善管理運用（5%）					
二、團隊精神（20%）					評分
（一）和諧共事： 能否和同仁和諧搭配（10%）					
（二）溝通協調：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聯繫（10%）					
三、創新研究（15%）					評分
（一）業務研究： 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力求改進（10%）					
（二）創新思維： 是否能以不同思考方式達成任務（5%）					
四、差勤：出勤狀況是否正常（5%）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					總計分數
單位主管簽章：					評鑑日期：